

2022年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 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

2022 年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 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 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领导市直机关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十二)指导市直机关加强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

(十三)指导、协调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指导县区委直属机关工委的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机关本机预算包括:

- 1.办公室(党建督查室);
- 2.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
- 3.宣传部(研究室、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 4.群团工作部（统战部）；
- 5.党群服务部（党建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 6.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为市纪委监委派出机构。

所属单位预算包括：

- 1.市直机关党员教育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收入总计 404.8 万元，支出总计 404.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5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一是正常晋级晋档调标，二是人员增加，三是财政收回存量资金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收入合计 4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4.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支出合计 4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2 万元，占 93.4%；项目支出 26.6 万元，占 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1.5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一是正常晋级晋档调标，二是人员增加，三是财政收回存量资金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2 万元，占 93.4%；项目支出 26.6 万元，占 6.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4 万元，占 7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万元，占 13.1%；卫生健康支出 22.2 万元，占 5.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2.3 万元，占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7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46.6 万元，占 9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支出 31.6 万元，占 8.4%；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2021 年和 2022 年预算均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均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主要原因：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1.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比2021年预算增加2.53万元，增长8.0%。主要是新增招录人员，相应增加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汇总固定资产总额92.3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0.5万元，通用设备76.2万元（其中：车辆34.2万元），专用设备0.0万元，家具用具15.6万元，其他资产0.0万元，无形资产总额0.0万元。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

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空表说明

以下为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预算没有相关数据的空表。

1.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预算09表）

我部门2022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预算11表）

我部门2022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县区填县级、区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县区填县级、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